行政处罚告知书

（公告送达）

 告知人：蒋九平、谢亮

被告知人：刘寿涛（身份证号:432927\*\*\*\*\*\*\*\*3419）

告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5年5月8日14时28分,你驾驶牌号为湘M6UU69的小型汽车行至省道571省道57110公里200米，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（驾驶人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浓度60毫克以上不足80毫克的）,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、拖拉机、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当场查获。以上事实有交通违法嫌疑人刘寿涛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实施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、拖拉机、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，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。

 对上述告知事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2、拟作出行政处罚：对你饮酒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、拖拉机、营运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，

罚款3500元的处罚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46条之规定，你逾期未至我单位进行处理，我单位已按照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，通过互联网应用程序、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力，你仍未在30日内接受处理，现采取公告送达方式予以告知，公告期限为7日。

**在公告期内你有权提出陈诉、申辩或提出听证。公告期满未提出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地址：（办案大队地址）联系电话：13487473998（大队法制部门电话））**

 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 2025年7月2日